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6號

原告 蔡喬亦
訴訟代理人 許麗紅律師
被告 林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民國109年5月19日同一不動產交易總價可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